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李文弘

相 對 人 成鴻車業有限公司即成鴻水產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汝婷

關 係 人 李連正

王汝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成鴻車業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成鴻水產興業有限公司）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相對人與關係人李連正、王汝婷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，嗣向聲請人借貸300萬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民國112年4月20日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等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款合同書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3年9月5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、關係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(土地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43號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	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彰化縣	和美鎮	調興		0000-0000				427.48	全部			